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董秀琴 李桓 黄纲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